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三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案

(省庫)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3692

號

次

本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
件
數
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34474 20122 34485 344673 344567

羊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建設廳

會

查記
在股

○

王國璋

會生細股

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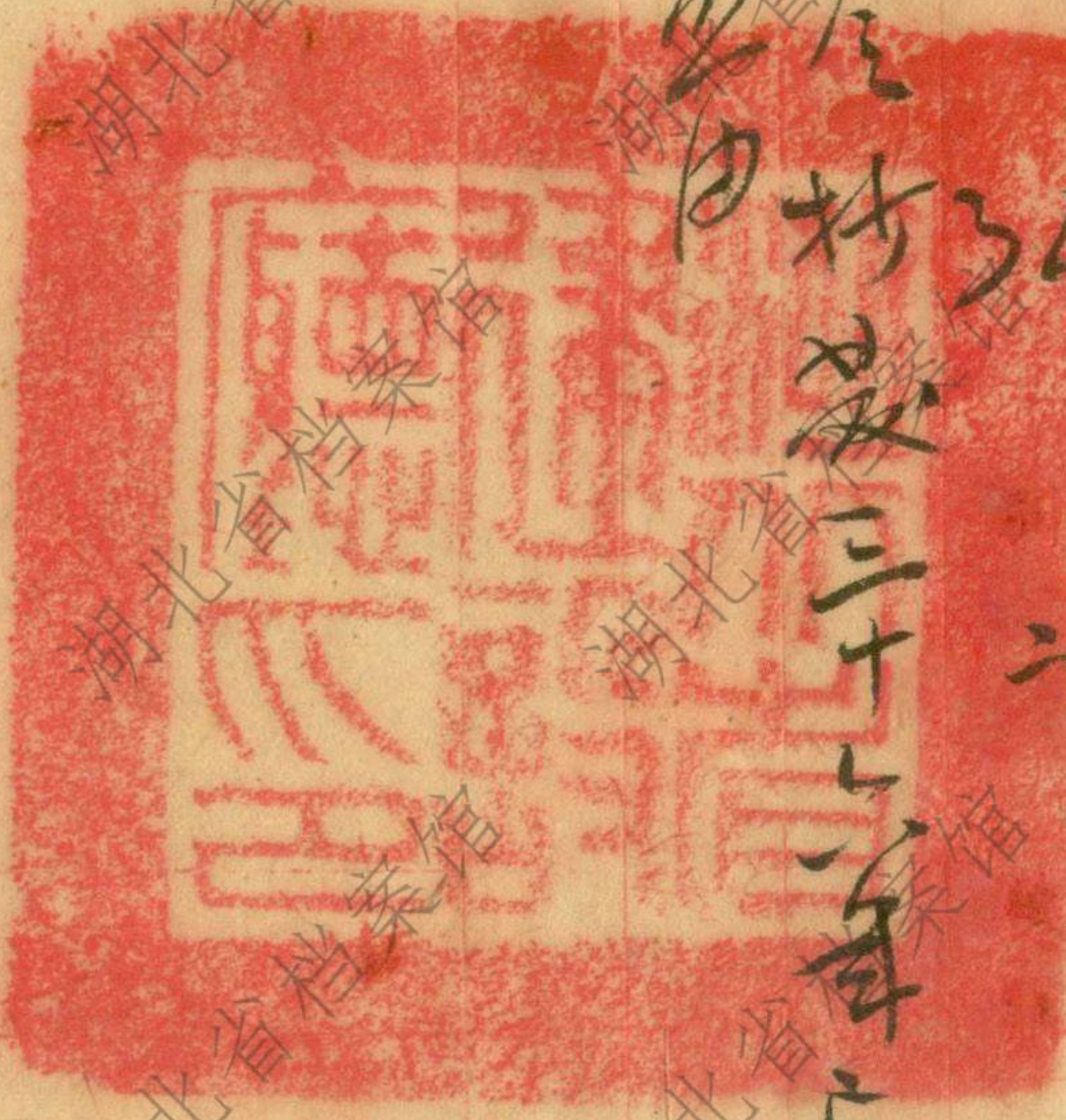
文

送達

別類

件附

及



稿擬

稿

郭河

李天

張

王

檔案

去

年

中華民國

建會均

字第

字第

二月

二十

月

日

日

二月

月

30567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發

稿

辦

及國庫收支結算報告

訓令

令

水利二程處

農林改進所

第一二程處

神農架森林局

公路局

航務局

震務局

省政府本年元月卅日省財政廳字第一八八號

呈行政院本年一月三日呈奉令二字

呈准財政廳本年一月三日呈奉令二字

呈准財政廳本年一月三日呈奉令二字

呈准財政廳本年一月三日呈奉令二字

財政廳

廳長譚○○

會計室

郭

湖北省政府訓令

專 擬 辦 說 明 批 示

奉核定卅六年度國庫收支結算
辦法
何道照由



附
省財會
字第
37588
廿九年元月廿日
時

發
文
字
號

年
月
日
交
辦

令建設所

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三日世會二字第(400)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
三十六年十二月卅日處字第一四九號訓令以事院轉呈財
政部所擬卅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應照辦等因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等因附抄發三十六年國庫
收支結束辦法乙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
仰遵照并飭知照

此令

附抄發三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

元月

主席萬耀煌

監印高文勳
校對不慕唐



三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依照三十六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尚未撥清之款財政部得在卅七年度一月底以前簽撥支付書國庫於二月底以前補撥仍作為卅六年度之支出

前項之款逾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須支用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移轉年度手續

二、卅六年度國庫收入撥存款項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二月底以前繼續支用其逾期尚未支用之剩餘款由國庫還入卅七年度收入撥存款項並與各該國庫隨時造具詳表分報國庫撥庫財政部及各該支用機關查核

三、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卅七年三月底以前繳解就近國庫歸入卅七年度徵存款并報財政部查核

四、各機關在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於卅七年三月內簽發公庫支票由甲地匯至乙地仍在國庫立戶支用其經費剩餘款於卅七年四月底歸入卅七年度收入撥存款並由各

該國庫不報國庫總庫及財政部查核

五、各該種基金存款除建設基金及其他基金依照第二第三

第四各條規定普通經費存款之手續辦理外，在廿六年度

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帳加入廿七年度使用之

六、凡以緊急命令撥付之款，在廿六年度終了時尚未備具法

案手續者，應由各該機關供于廿七年一月底以前補編概

算呈送核定。如因情形特殊未能如期呈報者，應由行

政院代編概算轉送核定

前項補編概算，國府委員會以廿七年二月底為最後核定

期。國庫供于廿七年度四月底以前分別沖正轉帳，其以後核

定者，作為廿七年度之歲出

七、各該支庫對其收入總額，於廿七年二月底以前收付各款

之合計，報告應于廿七年三月十五日前送達總庫總庫

供四月底亦結

八、廿六年度終了時該年度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廿七年二

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為廿七年度之歲入處理。逾期納入

4

九
者作為卅七年度之歲入
本辦法由國務院委員會核定施行